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及
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及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家信息數據服務企業約30.89%股權，當中涉及現金支付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9年11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條件，故本公司、營運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統稱「各訂約方」)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確認函(「確認函」)，據此，各訂約方均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或各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目標公司擬將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提供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因此，有關提供貸款的披露屬自願性質。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